

证券代码：836941

证券简称：宜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焦向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41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

文件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4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4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4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4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4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续聘审计机构事宜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4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4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股本情况,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,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经审计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 14,627,748.01 元,未分配利润为 19,274,644.04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4,35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9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税前现金股利 18,661,500 元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4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文郡律师、朱道琴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